

36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
三讀議案第三讀會

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
第六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法規審查會

案號：第7案

議案案別：三讀議案

類別：法規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54號

案由：為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五條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一讀決議：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二讀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三讀決議：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五條
第二讀會議決文

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

- 一 秘書處。
- 二 民政局。
- 三 財政局。
- 四 教育局。
- 五 經濟發展局。
- 六 工務局。
- 七 水利局。
- 八 農業局。
- 九 城鄉發展局。
- 十 社會局。
- 十一 地政局。
- 十二 勞工局。
- 十三 交通局。
- 十四 觀光旅遊局。
- 十五 法制局。
- 十六 警察局。
- 十七 衛生局。
- 十八 環境保護局。
- 十九 消防局。
- 二十 文化局。
-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二十二 新聞局。
- 二十三 人事處。
- 二十四 主計處。
- 二十五 政風處。
- 二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二十七 客家事務局。

二十八 捷運工程局。

二十九 青年局。

三十 體育局。

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擬定，並送新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第二條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，第六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